

#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

赤峰市委员会党校

## 关于重新发布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 基地建设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的函

赤峰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校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供应商“河南祥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”关于赤峰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质疑函，质疑内容为本项目成交人“内蒙古智想科技有限公司”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请采购人核实，事实依据为“在多平台查询该单位未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”。

4月16日我校组织原磋商小组成员协助论证说明，对内蒙古智想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资料进行了复审，确认该公司响应文件中的二级造价工程师、土建质量员的证件与查询结果不符。原磋商小组确认相关质疑成立，内蒙古智想科技有限公司成交结果无效，建议采购人依法顺延合格成交供应商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。4月17日我校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给赤峰市财政局，并取得市财政局同意将第二成交候选人（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顺延为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（相关材料附后）

恳请贵中心重新发布公告。

特此致函。

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党校  
2026年4月17日

